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桃簡字第2349號

抗 告 人即
上　訴　人　兆基屋管股份有限公司（原名：兆基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）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李建成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相 對 人即
被 上 訴人　蘇宥彤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5年7月29日本院所為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廢棄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原法院或審判長認抗告為有理由者，應撤銷或變更原裁定，民事訴訟法第490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抗告人前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8日裁定命抗告人於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嗣經本院於115年7月29日裁定（下稱原裁定）以逾期未繳納駁回抗告人之上訴。惟抗告人已於115年7月24日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11,025元等情，有規費繳款單、公務電話紀錄、繳款單等附卷可稽，抗告人既已依法補繳裁判費，並無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所指之不合法情形，則原裁定駁回上訴，自有未合，爰依前開說明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桃園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愷璘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
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徐于婷